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粤发改社会函〔2020〕1937号

关于广东省第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入库
培育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企业，有关省属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根据《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发改社会〔2019〕590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广东省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粤发改社会函〔2019〕3514号，以下简称《方案》），经企业自主申报、地方初核、部门复核、专家评审及公示，确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878家企业为广东省第一批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1），并将本批

次企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储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实施产教融合三年规划

纳入储备库的企业要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在校企协同育人、产学研合作、促进就业中发挥带动引领示范效应。入库企业要按照《办法》和《方案》要求，制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明确产教融合建设目标、任务举措、保障机制等，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在企业网站或新媒体公开发布（未设置网站或新媒体的企业可通过广东省内合作院校网站或广东省产教融合促进会公众号发布）。入库企业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40 号）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产教融合试点建设的部署，实施产教融合三年规划，参与举办教育，深化“引企入教”改革，加强校企协同创新，推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化。有条件的入库企业可在参与混合所有制办学、制定应用型人才评价标准、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和创新平台等方面先行先试。

二、实施先建后认动态管理

按照《办法》规定，入库企业需经过至少 1 年的建设培育期，第一批入库企业建设培育期至少到 2021 年 10 月底。对建设培育期满的企业，省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家出台的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标准和评价办法进行认定。省有关部门和各地按规定落实对入库企业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等政策，支持入库企业开

展产教融合试点。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后续省相关部门将会同各地按《办法》和《方案》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储备库。建立退出机制，对未及时制定产教融合三年规划或规划落实不力的，在申报材料和信息报送中弄虚作假的，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及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等情况的企业取消培育、认定资格。

三、建立试点工作推进机制

建立省、市两级工作推进机制，省层面统筹推进全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工作，具体负责中央在粤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2）的建设培育，企业所在市予以积极配合，省培育企业同等享受所在市出台的支持政策；其他企业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市具体负责建设培育，市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台支持政策举措，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监督企业三年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市发展改革、教育部门汇总本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情况并于2021年10月30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其他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市相关部门和所负责建设培育的入库企业建立日常工作对接机制，共同推动建设培育工作。有关省属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要加强与入库企业合作，积极配合企业实施产教融合三年规划。广东省产教融合促进会要充分发挥协调服务作用，促进校企合作对接。入库企业要安排领导层人员分管建设培育工作，并明确具体工作机构及人员，分管领导和具体工

作人员为企业联络员。省负责建设培育的企业（附件2）于11月15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回执（附件3）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和就业处）；其余企业联络员名单报所在市发展改革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名单后于11月30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 附件：1.广东省第一批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入库名单
2.省层面负责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
3.联络员名单回执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0年10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王思琪，020-83134104；
传真：020-83138637；电子邮箱：fgw_shc@gd.gov.cn；
广东省产教融合促进会 娄君侠，020-6173880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广东省产教融合促进会。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621	惠州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
622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惠州
623	惠州协和医药有限公司	惠州
624	惠州市盈帆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
625	惠州市桑莱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
626	广东泰一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
627	惠州大亚湾石化应急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
628	惠州市山里头农场有限公司	惠州
629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630	惠州市广工大物联网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惠州
631	广东奥科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
632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
633	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惠州
634	广东原创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635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
636	广东中粤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
637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演达分公司	惠州
638	嘉瑞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639	惠州固尔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惠州
640	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
641	天健精密模具注塑（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6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
643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
644	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
645	惠州韦铂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646	惠州市四季绿农产品有限公司	惠州
647	沃尔玛（广东）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惠州文明一路分店	惠州
648	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惠州
649	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
650	惠州拓普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
651	惠州市随和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652	惠州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富力万丽酒店分公司	惠州
653	惠州港升置业有限公司皇冠假日酒店	惠州
654	惠州家路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家路国际大酒店	惠州
655	惠州市好有米财税有限公司	惠州
656	惠州市金海湾嘉华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惠州
657	惠州市康帝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惠州
658	惠州中海汤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
659	惠州市金百泽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660	广东车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
6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惠州
662	惠州市熊猫不走烘焙有限公司	惠州
663	广东省智惠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664	汕尾市新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汕尾
665	汕尾市城区发之彩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汕尾
666	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东莞
667	东莞达兴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东莞
668	广东红珊瑚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粤发改社会函〔2022〕748号

关于广东省第二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入库培育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省属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有关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590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广东省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粤发改社会函〔2019〕3514号，以下简称《方案》），经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及省属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推荐，专家评审，信用核查及公示，确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等345家企业为广东省第二批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附件

1), 并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储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产教融合三年规划

纳入储备库的企业要按照《办法》和《方案》，制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明确产教融合建设目标、任务举措、保障机制等工作计划，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在企业网站或公众号公开发布（未设置网站或公众号的企业可通过广东省内合作院校网站或广东省产教融合促进会公众号发布）。入库企业要深入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在校企协同育人、产学研合作、促进就业中发挥带动引领示范效应，有条件的入库企业可在参与混合所有制办学、制定应用型人才评价标准、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和协同创新平台等方面先行先试。

二、实施先建后认动态管理

按照《办法》规定，入库企业需经过至少 1 年的建设培育期。对建设培育期满的企业，省有关单位将按照国家出台的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标准和评价办法进行认定。省有关单位和各地按规定落实对入库企业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等政策，支持入库企业开展产教融合试点。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后续省相关单位将会同各地按《办法》和《方案》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储备库。建立退出机制，对未及时制定产教融合三年规划或规划落实不力的，在申报材料和信息报送中弄虚作假的，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及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列入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名单等情况的企业取消培育资格。

三、完善培育工作推进机制

健全省、市两级工作推进机制，省层面统筹推进全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工作，具体负责中央在粤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附件2）的建设培育工作，企业所在市予以积极配合，省培育企业同等享受所在市出台的支持政策；其他企业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市具体负责建设培育工作，市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监督企业三年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省、市相关单位和所负责建设培育的入库企业建立日常工作对接机制，共同推动建设培育工作。有关省属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要加强与入库企业合作，积极配合企业实施产教融合三年规划。入库企业要安排领导层人员分管建设培育工作，并明确具体工作机构及人员，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作为企业联络员。入库企业请将联络员名单回执（附件3）报送所在市发展改革部门，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名单后于6月2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和就业收入分配处）。

附件：1. 广东省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第二批）

2. 省层面负责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第二批）

3. 广东省第二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联络员名单
回执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2年5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杨杨，020-83134104，

电子邮箱：fgw_shc@gd.gov.cn

广东省产教融合促进会，娄君侠，133605975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62	梅州市	梅州市稻丰实业有限公司
263	梅州市	五华县新谷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64	惠州市	惠州中科先进制造有限公司
265	惠州市	惠州市九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6	惠州市	惠州雅姬乐化妆品有限公司
267	惠州市	惠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268	惠州市	广东得胜电子有限公司
269	惠州市	敏华家具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270	惠州市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271	惠州市	广东乐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72	惠州市	广东雷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3	惠州市	广东易乐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74	惠州市	惠州市世济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5	惠州市	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76	惠州市	惠州市卫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77	惠州市	天宝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78	惠州市	惠州市普广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79	惠州市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惠州工务段
280	东莞市	东莞市福星女儿家护理院有限公司
281	东莞市	东莞捷荣模具制造工业有限公司
282	东莞市	东莞市端品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83	东莞市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	东莞市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85	东莞市	东莞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286	东莞市	广东源禾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7	东莞市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	东莞市	东莞市汇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89	东莞市	广东南粤云家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0	东莞市	东莞市泰威电子有限公司
291	东莞市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	东莞市	广东汇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93	东莞市	东莞市华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4	东莞市	东莞市百达连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